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目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 胡海峰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職務。胡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b) 冼力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暫代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於上述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冼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c) 李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變更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辭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海峰先生（「胡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亦已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現有或待決訴訟或申索。

委任董事會暫代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冼力文先生（「冼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暫代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填補因胡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冼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僱員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冼先生於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關係領域累積了逾十八年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投資者關係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冼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其後獲授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冼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於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與其簽訂委任書，並於冼先生調任為董事會暫代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時對有關委任書作出修改（經修改之委任書下稱「委任書」）。於調任後，冼先生將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薪酬每月200,000港元（就服務不足一個月而言，董事薪酬將按比例計算）。冼先生之經修訂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擔任董事會暫代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額外職責釐定。除此修改外，董事會決議繼續沿用委任書僱傭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振東先生（「李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本科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央財經大學完成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國際會計準則培訓。

李先生於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務管理部會計經理，現為北京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曾發表銀行業的風險管理及會計信息披露有關等論文。

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書，李先生將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薪酬每月150,000港元（就服務不足一個月而言，董事薪酬將按比例計算）及按比例計算相當於一個月董事薪酬之年終雙糧。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及經驗，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之貢獻釐定。李先生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就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任何其他福利。李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服務年期將按月持續生效，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冼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冼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李先生（彼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詳情，連同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冼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2. 胡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對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及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冼先生新獲委任為董事會暫代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暫代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暫代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